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金利
被上訴人　昶泓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衛純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桃訴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桃訴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4萬9,550元，上訴人雖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20日以107年度聲字第636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該訴訟救助卷宗在卷可參。本院於108年3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08年3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法　官　劉素如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維哲